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6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4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行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情况，我们研究撰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本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 在世界经济面临深度调整, 国内经济加速转型的错综复杂的形势下, 工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努力, 审时度势, 科学决策, 调结构、促改革、控风险、强服务、转作风, 全行总体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持续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回报。经审计, 2013 年本行集团实现净利润 2629.65 亿元 (国际会计准则, 下同), 增长 10.2%;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5 元, 同比增加 0.07 元;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44%,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1.92%; 不良贷款率 0.94%, 拨备覆盖率 257.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57%, 资本充足率为 13.12%; 成本收入比为 28.80%。在《福布斯》和《银行家》杂志公布的榜单上, 本行成为全球最大企业和一级资本最大的银行。在《财富》杂志营业总收入排名中, 本行列商业银行榜单首位。本行还首次入选金融稳定理事会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标志着本行国际市场地位和影响力的提升。

2013 年, 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围绕“建设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战略愿景, 以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和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作为根本目标, 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以及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的转变, 坚持市场导向和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加强集团治理, 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 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 并向股东大会进行了 2 项专题汇报; 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 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 听取汇报 23 项。现将董事会 201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重发展战略研究, 推动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

(一) 准确把握形势, 注重发展战略的研究

2013 年, 董事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准确把握形势, 着眼于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 持续关注各项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 研究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计划、各季度和半年度经营情况等汇报, 认真

研究财务决算、战略性资本配置、组织架构改革等重要事项。面对经济发展步入调整期、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金融监管趋紧趋细、互联网金融兴起、金融脱媒和市场竞争加剧业务分流等新情况、新问题，董事会专门召开战略研讨会，对 2005-2014 年本行改制后第一个十年转型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和分析，就未来十年经营形势的变化及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机构和业务布局、体制机制改革、集团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确保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促进信贷经营质态改善与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 年，董事会坚持科学发展，认真贯彻国家的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研究审定并督促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全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推动将信贷经营着力点放在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突出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关注并不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和对外贸易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总量控制。通过调结构、转方式，以转型主动赢得发展主动，一些潜力大、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新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如产业结构调整中企业需求激增的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收入增长 43%；实物贵金属、养老金、私人银行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均在 70% 以上。

（三）稳步推进集团整体战略，国际化、综合化、信息化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3 年，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稳步推进集团整体战略，抓住两岸金融开放契机，审议通过了本行参股台湾永丰的议案。在基本形成全球网络布局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境外机构经营发展水平，境外机构（不含南非标准银行）2013 年净利润增幅 52.2%，展示了良好的成长性，新加坡分行成为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国家选定的人民币清算行，当年清算业务量已超过 2.5 万亿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工银租赁等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推动全行综合化经营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各子公司对集团的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不断增强。董事会坚持科技引领战略，全面推进信息化银行建设，适应信息化时代特点及发展趋势，对信息化银行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以信息化支撑国际化和综合化。

（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新的活力和动力

2013 年，董事会积极支持管理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根据全行转型发展的需要，按照建设“ONE ICBC”的总体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调整优化职能、提升经营效率为重点，对总行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打造精简高效的集团总部。信贷业务流程得到全面梳理，业务集中处理改革圆满完成，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工程主体项目全部完成，优化效果逐步显现；研发推出了电商平台、逸贷、POS 收单贷等一批适应消费金融和移动互联时代特点、具有本行竞争优势的重点创新产品；私人银行业务条线改革全面完成，实现了客户、资产和业务收入的同步增长。

（五）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改革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根据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认真研究审定年度用工计划，合理控制员工总量，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投入力度；完善高管人员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高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集团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强化成本约束理念。敦促管理层认真做好适应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配置精细化水平，加大适应本行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的中高端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关注本行的企业文化建设，支持管理层通过机构改革，整合分散的企业文化宣传和教育职能，更好地传导落实企业文化，有效发挥企业文化引导风尚、教育员工、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集团治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一）依法合规，认真做好董事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

2013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序履行董事换届和高管人员聘任的公司治理程序，顺利完成了三位执行董事、一位非执行董事、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任和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确保本行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满足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治理的要求。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具有相应专长的董事配置到相关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和桥梁纽带作用。

（二）开展公司治理评估，探索完善集团治理顶层设计

2013 年，董事会通过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全面总结本行 2009 年至 2012 年

公司治理建设的主要成绩和经验，编制完成上市以来第二份《公司治理建设报告》。同时，积极探索完善集团治理顶层设计，深入开展集团治理和授权管理相关调研，研究探讨集团治理原则及构建集团治理框架。

（三）加强交流，提升公司治理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2013 年，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姜建清董事长在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相关分会上就企业国际化治理问题发表主题演讲，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本行先后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13 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董事会》杂志“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亚洲公司治理》杂志“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财资》杂志“2013 年全优公司白金奖”等十九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三、加强资本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一）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架构

2013 年，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研究审议了《2012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加强对集团各机构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资本约束和监督，并审定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本行正式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后，董事会更加重视加强资本管理，根据最新监管动态，前瞻性地研究资本工具创新相关工作，并听取相关专题汇报，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完善资本架构，确保全行营运安全与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在复杂敏感的经营环境中保持各类风险可控

2013 年，董事会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各类风险的演化，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掌握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潜在风险贷款管理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积极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推动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架构和体制机制，深化国别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与应用，完善第二支柱体系建设。审定 201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敏感时期，本行保持了流动性平稳，发挥了大行市场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研究制定《中国工商银行反洗钱规定》，敦促管理层加强对运营风险的监测核查和对违规、案件易发领域的防控治理，内部风险暴露水平不断降低。

（三）强化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检查职能

2013 年，董事会推进全面落实内控体系建设规划，认真完成了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制定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实施了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活动。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的专业服务，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研究听取集团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专项汇报，进一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四、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13 年，本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荣获华夏时报和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评选的“2013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金盾奖”、由多家知名财经媒体分别颁发的“最佳股东回报”、“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等多个境内外奖项。

（一）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2013 年，董事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使本行圆满完成了各项披露任务。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半年度和季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成为境内首批按照新资本协议要求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的银行。在依法合规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本行还坚持以客户利益为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本行有关透明度经验介绍亦获一致好评。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2013 年，在董事会的支持和指导下，本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服务意识，通过境内外路演、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日常接待、组织参加大型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资本市场推介本行的战略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全球经济金融形势波动变化较为复杂的情况下，较好地促进了本行股价平稳运行，维护了本行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负责任大行的良好形象

董事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推动构建了集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于一体的社会责任管理实践体系，有效提升了全行社会责任的管理水平和履行能力；在鼓励和支持全流程“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同时积极推动全行金融服务的改进，注重运用新型金融工具，加快研发创新，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并且积极开展扶贫救困、资助教育、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在信贷扶持贫困落后地区发展的同时，本集团在公益事业领域全年共投入 6346 万元。

五、注重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13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突出专业特点，发挥专门作用，共召开会议 28 次，审议通过议案 40 项，听取汇报 24 项。通过会前沟通的制度安排以及依托专门委员会工作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与管理层及相关专业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围绕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计监督、风险控制、董事提名、高级管理层提名和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有力支撑。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 2 项汇报，并在研究推进资本管理、人才和信息科技发展、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逐步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全年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 6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定期工作报告等 14 项汇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本行 201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3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4 项汇报，并就本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还从实际出发，依托工作组围绕“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严控信贷风险”的主题，与总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专门座谈，

进一步增进了董事之间，以及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对专项问题的沟通和交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及时审议了建议董事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建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项议案，确保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顺利更迭。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并在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体系和优化薪酬考核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 9 项议案，听取了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 3 项汇报，研究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现状，并就下一步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2013 年，各位董事从提高全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角度出发，围绕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行的相关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要求。

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围绕全行中心工作，选取涉及全行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赴总行业务部室和境内外分支机构深入开展了调研考察工作，研究撰写了多份专题调研报告，有效增进了董事会与高管层及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2013 年，董事会研究制定了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董事会成员认真参加了银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培训、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高级研修班以及中介机构举办的专题讲座，内容涵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公司治理、资本管理、财务控制、风险管理等。同时，通过积极与本行管理层、专业部门座谈，认真研读行内外业务材料及参阅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了职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实施股改上市后第三个三年发展规划和第一个十年发展纲要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在面临更为严格的国际监管

和更为复杂激烈的经济金融形势及市场竞争中，将紧密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和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经济金融工作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经营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点，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着力形成目标统一、资源共享、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集团管理、组织运行机制，开拓现代金融企业建设更广阔的前景。

特此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 围绕全行中心工作, 认真开展履职、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3 年, 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 听取 38 项汇报。监事会会议审议、听取汇报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2013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表

日期	议题
1 月 15 日	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度审计进度及预审初步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专业服务方案及 201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拟执行商定程序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和 2013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安排的汇报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安排的汇报
	关于境外机构管理和运营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内部控制管理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风险限额管理调研情况的汇报
3 月 25-27 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汇报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的汇报
	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度管理建议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关于审计过渡工作总结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 月 26 日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监事会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工作情况的汇报
6 月 27 日	关于落实 2013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 2012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情况的汇报
	关于经济资本管理情况的汇报

8 月 29 日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情况的汇报
	关于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10 月 30 日	关于落实 2013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信贷和投资管理情况的汇报
12 月 18 日	关于落实 2013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会议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专项检查和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

2013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听取了 11 项工作汇报。

监事会和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履职监督与评价情况

2013 年，监事会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战略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成员列

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和部分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了重大签批事项，定期听取有关监督情况汇报，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情况，重大战略决策和执行的科学性、有效性及程序的合规性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情况，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重点关注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经济资本管理、完善集团组织架构等情况。

二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责任的监督。监事会重点监督集团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的有效性。监事会通过监督报告等形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相关职责，集团化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提出意见与建议，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控制重点领域风险。

三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监事会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职权情况，履行勤勉义务和廉洁自律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情况。

四是深入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认真制定履职评价实施方案，逐一访谈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听取了总行业务总监和部分部门负责人的意见，审阅了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交的年度个人履职报告。经监事会测评和评议，形成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意见，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履职评价情况，向银监会报送了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注重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定期沟通监督工作情况。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了监事会年度监督情况，对集团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与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督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还定期编发《监事会工作要情》，及时通报监事会会议情况、年度工作计划、专项检查 and 调

研等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2013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准确把握形势，深入研究发展战略，推进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完善集团公司治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本行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各专门委员会主席认真主持会议，参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特长，深入研究讨论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按时出席会议，充分讨论研究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深入开展调研，持续关注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根据有关办法和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姜建清、易会满、刘立宪、环挥武、汪小亚、葛蓉蓉、李军、王小岚、姚中利、许善达、黄钢城、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等 15 位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201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统筹抓好调结构、促改革、控风险、强服务、转作风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稳步实施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本行建设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职、勤勉敬业、廉洁自律、团结协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切实做好全行及分管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和调研等工作。根据有关办法和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财务监督情况

2013 年，监事会围绕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集团财务管理体系运行，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财务监督工作，促进完善财务会计管理。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性，资产质量分类、债券投资核算、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新产品和新业务的会计处理，重大资产处置以及内外部财务会计检查等情况。监事会围绕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认真监测分析全行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抽查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账务，核实有关情况。

二是定期听取年度或季度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情况的汇报。监事会重点了解经营变化趋势，利率、汇率变动对经营结果的影响，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执行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择和变更以及重要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会计系统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

三是开展财务专项检查。监事会组织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了固定资产投资、子公司增资、科技经费支出等 15 个项目，重点关注财务授权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组织开展了部分分行财务会计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存贷款业务、表外业务、财务收支和财务费用管理情况。监事会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向有关部门和分行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被检查机构非常重视，积极认真整改落实。

四是开展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的专题调研。监事会通过向总行部门了解情况、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分析了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实施和审计结果运用等情况，对外部审计师工作提出了建议。

监事会通过财务监督工作，不仅为审核定期报告，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本行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奠定了基础，也对本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审计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始终把“守住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是密切关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定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重点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关注资本充足率、风险水平和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定期听取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的汇报，审阅风险管理等有关报告，了解掌握本行采取的风险管理举措及效果。监事会还专项听取了本行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集团并表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海外机构、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提出了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探索建立适合本行发展需要的集团风险管理模式，进一步平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关系等建议。

二是加强对资本管理的监督。在实施新的资本管理办法的背景下，监事会不断加强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了经济资本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重点分析了本行经济资本计量和配置、经济资本应用及效果等情况，对经济资本管理计量政策的适用性、经济资本限额管理的科学性、经济资本应用的覆盖面、经济资本对监管资本的传导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是加强对理财业务的监督。监事会高度关注本行理财业务发展情况，组织了理财业务的专项检查。通过访谈、非现场监测等方式，详细了解理财业务总体情况，并延伸检查了部分分支机构。监事会对部分区域理财业务的运作和管理提出了监督意见，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检查结果得到了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总行部门和分行立即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规范流程，有关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四是加强对资产质量的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等重点领域的资产质量及变化趋势，专项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提出了改进和探索小微企业信贷管理模式，优化信贷流程，防范化解风险等建议。监事会对全行法人客户不良贷款分类变化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强贷款质量分类管理的监督意见。高级管理层责成行内有关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监事会反馈了核查报告及改进工作意见。

五是深入境内外机构开展工作调研。监事会成员深入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境内机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风险管理和内控案防情况，以

及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分支机构要认真分析研判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加强资产质量和贷后管理，防范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操作可能传导的风险，增强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提高风险预防和处置能力；详细了解境外机构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等情况，提出了集团要加强对境外机构发展战略管理、区域化管理和盈利模式的研究，完善集团内外联动业务模式，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境外机构要加强对其附属公司的管理等建议。

监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有效促进了本行防范金融风险。

（四）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2013 年，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重点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内部控制的监督。监事会高度重视重要业务领域、新业务和新产品主要风险点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注重从主要风险点控制、IT 系统控制等角度分析问题，从完善内控缺陷角度提出建议。监事会还要求外部审计师在内控审计中关注债券业务、表外业务、快速增长业务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内部控制问题，对分行第三方业务平台的风险控制点进行实质性测试，有效防控可能的潜在风险。

二是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真研究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专项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认真审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重点关注内控评价覆盖面、境内外机构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和内控缺陷分类情况，提出要进一步重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缺陷的整改工作，充分利用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来检验和修正内控评价方法和标准，扩大对经营管理比较好的分支机构内控评价的覆盖面等建议。

三是关注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内控问题，加强对案防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真研究外部监管部门监督意见，定期听取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的汇报，持续跟踪整改情况。高度重视全行案件防控工作，及时了解全行重大案件及处理情况，提出要严格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案件防控，推动业务健康发展等建议。

四是重视内部监督资源的共享和利用。监事会注重内部监督资源的利用，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内控合规等部门的检查报告，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抽调内部审计人员参与专项检查工作。通过内部监督资源的共享和利用，进一步扩大了监事会监督的视野和范围，提高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效率。

三、监事会自身建设及监事履职情况

（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监事会组织监事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提出了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研究监事会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和内控监督办法，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监事会部分成员参加了银监会召开的大型银行监事长联席会议、银监会举办的大型银行董监事培训班和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年度培训班，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2013 年，监事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实践的总结，积极探索适合大型银行监事会的运作模式。全体成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全年参加会议情况见下表：

2013 年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情况表

姓名/职务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赵林监事长	3	7	6
王炽曦监事	3	7	6
董娟监事	3	7	6
孟焰监事	2	7	6
张炜监事	3	6	5
李明天监事	3	7	6
朱立飞监事	2	5	4

注：2013 年 9 月，朱立飞监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认真做好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审阅了监事提交的个人履职报告，在自评、互评的基

础上，形成了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与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外部监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评价规则，经监事会评议，赵林、王炽曦、董娟、孟焰、张炜、李明天等 6 位监事的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现任成员赵林先生的任期于2014年5月届满。本行监事会2014年3月26日至27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林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赵林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赵林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男，中国国籍，59 岁。

赵林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13 年，面对持续严峻的经济环境，我行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营发展的各个环节，不断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全年总体保持了健康稳健的增长态势。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 2629.65 亿元,同比增加 242.74 亿元,增长 1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26.49 亿元,同比增加 241.17 亿元,增长 10.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5 元,同比增加 0.07 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1.9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44%。

2013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936.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1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4%,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7.19%;贷款拨备率 2.43%。资本充足率 13.12%,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1. 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亿元）	2,629.65	2,386.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626.49	2,385.32
1.2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21.92%	23.02%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	1.45%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8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57%	2.66%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13%	20.02%
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率	15.3%	4.4%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0%	29.24%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936.89	745.75
3.2 不良贷款率	0.94%	0.85%
3.3 拨备覆盖率	257.19%	295.55%
3.4 贷款拨备率	2.43%	2.50%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3.12%	13.66%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789.01 亿元，同比增加 491.81 亿元，增长 9.3%。

1、利息净收入。受 2012 年基准利率下调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滞后影响，2013 年全行利差有所收窄。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4433.35 亿元，同比增加 255.07 亿元，增长 6.1%。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3 年，本着规范和发展并重的经营思路，中间业务收入保持合规健康发展，成为全年拉动盈利增长的重要因素。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5.50 亿元，同比增加 186.69 亿元，增长 1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 21.13%，同比提高 1.11 个百分点。

3、其他非利息收益。实现其他非利息收益 132.40 亿元，同比增加 74.12

亿元，同比增长 127.2%。其中，其他营业净收入增加 50.50 亿元，主要是汇兑损益、租赁和保险业务增长带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损失减少 27.01 亿元，主要是向客户支付的结构性存款支出减少。

（二）营业费用。2013 年，全行营业费用增长适度，列支营业费用 2041.40 亿元，同比增加 142.00 亿元，增长 7.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1666.99 亿元，同比增加 118.25 亿元，增长 7.6%；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41 亿元，同比增加 23.75 亿元，增长 6.8%。成本收入比（不含税金及附加）28.80%，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

表二 营业费用增长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2,041.40	142.00	7.5%	1,899.40
1. 业务及管理费	1,666.99	118.25	7.6%	1,548.74
（1）员工费用	1,034.55	72.15	7.5%	962.40
其中：工资及奖金	682.16	49.60	7.8%	632.56
（2）经营费用	632.44	46.10	7.9%	586.3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41	23.75	6.8%	350.66

注：2013年，集团列支工资及奖金682.16亿元，还原2012年新增并表机构（工银安盛、工银美国和工银阿根廷）的工资及奖金列支金额为643.9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5.94%，增幅控制在净利润可比增幅的60%（5.96%）以内。

（三）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亿元，同比增加 45.76 亿元，增长 13.6%。

1、贷款减值损失。我行始终坚持稳健的拨备提取政策。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80.98 亿元，同比增加 55.26 亿元，增长 17.0%。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3 亿元。

(四)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755.72 亿元, 同比增加 55.76 亿元, 增长 8.0%。实际税率 22.3%, 低于法定税率, 主要是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益。

表三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789.01	491.81	9.3%	5,297.20
利息净收入	4,433.35	255.07	6.1%	4,17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3.26	162.62	15.3%	1,060.64
其他非利息收益	132.40	74.12	127.2%	58.28
减: 营业费用	2,041.40	142.00	7.5%	1,899.40
减: 资产减值损失	383.21	45.76	13.6%	337.45
加: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20.97	-5.55	-20.9%	26.52
税前利润	3,385.37	298.50	9.7%	3,086.87
减: 所得税费用	755.72	55.76	8.0%	699.96
净利润	2,629.65	242.74	10.2%	2,386.9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626.49	241.17	10.1%	2,385.32
少数股东	3.16	1.57	98.7%	1.59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贷款。我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导向, 结合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合理把握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 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 加大对个人合理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 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并举。2013 年末, 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99223.74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1186.82 亿元, 增长 12.7%。其中, 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88151.82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9244.03 亿元, 增长 11.7%。

(二) 客户存款。2013 年, 存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行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 不断挖掘市场潜力, 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 促进存款业务平稳增长。2013 年末, 客户存款余额 146208.25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9779.15

亿元，增长 7.2%。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1. 资产总额	189177.52	13755.35	7.8%	175,422.17
其中：（1）贷款总额	99223.74	11186.82	12.7%	88,036.92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88151.82	9244.03	11.7%	78,907.79
（2）证券投资净额	43222.44	2383.57	5.8%	40,838.87
2. 负债总额	176392.89	12255.31	7.5%	164,137.58
其中：客户存款	146208.25	9779.15	7.2%	136,429.10
3. 股东权益	12784.63	1500.04	13.3%	11,284.59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余公积 254.49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 127.29 亿元。

三、向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7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 919.58 亿元，分红比例 35%，比 2012 年增加 83.93 亿元，增长 10.0%。

四、201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我行开展了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现提请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 201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提供 2014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我行将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780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620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4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40 万元。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书；
-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书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3-1))

注册号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 伙 人 姚建华, 廖子彬, 李婉燕, 罗铮, 郝莹

合 伙 期 限 自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编号: No 0035155

须 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因经营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由企业登记机关指定报纸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检。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	------	------	------	------	------	------	------	------	------	------	------	------	------	------	------	------	------	------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0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 李淑贤, 冯光明, 谢家伦, 黎俊文, 戴立基, 陈俊德, 金乃雯, 刘许友, 陈玉红, 赵奇, 龚伟礼, 林启华, 段宇, 虞晓钧, 田继文, 宋晨阳, 张京京, 程俊, 彭青, 戴文辉, 杨豪俊, 程海良, 冯定豪, 高郁一郎, 徐敏, 张欢, 何应文, 王婷, 王洁, 高智伟, 区日科, 蒲红霞, 徐海峰, 彭成初, 黄婉珊, 吴浩微, 房俊, 林建昌, 况琳, 吴晓蕾, 姜健成, 张越东, 潘子建, 王立鹏, 段瑜华, 李世民, 方海云, 汪浩, 周莹, 石海云, 崔祥佑, 廖少东, 雷迁, 苏星, 陈思杰, 王文立, 左艳霞, 房昊, 李嘉林, 于耀然, 简裕良, 谢旺培, 方海杰, 高松, 杨洁, 刘晖, 卢鹏鹏, 冯炳光, 马海越, 王晓强, 吴源泉, 张楠, 凌云, 汪红阳, 罗科, 杨昕, 彭仕劲, 招敬意, 查德, 张育波, 冯婉文, 胡剑飞, 王国福, 徐佩佩, 田春杉, 诺伯特, 苗毅, 王齐, 王锐, 张雷, 李砾

税务登记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机代码 01868990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003303030

纳税人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海平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注册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报告。(详见正本)

批准设立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9964938-2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有效 期: 2012年07月13日至2016年07月12日

颁发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000-1381795-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监制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1 2976320

证书序号: NO.00190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建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10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建华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4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8/F PRINCE'S BLDG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6/01/2012	05/01/2015	00162565-000-01-12-9	\$6,550 (登記費 FEE = \$5,200) (徵費 LEVY = \$1,3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分行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10/01/12 266P0005 000399 CHD \$6,550.00 H

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INCE 1 JANUARY 1973)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PM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S REGISTERED AS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DATED THIS 1st DAY OF JANUARY 2014

BY ORDER OF THE COUNCIL



REGISTRAR

DATE OF EXPIRY: 31st DECEMBER 2014

REG. NO.: 0035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INSTITUT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我们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分“管理情况汇报”和“统计信息与分析”两个部分对我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予以阐述。其中“管理情况汇报”部分对本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培训等重点工作全面总结，而“统计信息与分析”部分对报告期内全集团关联法人名单、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关联法人交易数据等予以展现和分析。

特此汇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3 年,我行严格遵循银监会、证监会、沪港两地交易所等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全面推动集团关联交易的制度框架、系统平台和流程体系建设,大力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控与合规审核,规范执行上市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深入培育集团关联交易合规文化,有力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我行整体利益。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我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职,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全面合规。

2013 年度,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 2 次,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3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关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等议案和汇报;书面传签审议《关于确认我行关联方的议案》8 次,及时对我行关联方名单变动情况进行确认;部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现场听取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 1 次,向管理层提出完善关联方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系统、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培训的工作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专业运作,委员会各成员勤勉尽责,充分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审核等职责,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有力地保证了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外部监管要求,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二) 制定并印发《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3 年版)》,奠定集团关联交易制度基础。为适应外部监管规则变化和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职能调整,搭建与我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本年度我行在广泛总结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交易所规则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3 年版)》。《管理规定》作为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根本性、纲领性文件,其拟定工作遵循“内部规定与外部监管并重、流程衔接与风险控制并举”的原则,实现了用一套制度涵盖“银监会和证监会两套

监管体系、上交所和联交所两套上市规则、国内和国际两套会计准则”的修订目标，并在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关联交易统计等环节充分体现“分类管理”的思维理念，为集团各级机构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在集团范围内正式执行。

（三）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提升集团关联交易自动化管理水平。2013 年我行继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管理平台的开发投入，启动了对关联方管理系统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一是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了新版关联方管理系统，优化关联方信息分类录入模式，提高关联方信息录入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充实关联方身份识别信息，提升了集团关联方管理效能和风险防控水平；二是以传统授信类、资金交易类业务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商业银行飞速发展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贵金属等新兴业务领域，归纳整理了全行 132 项关联交易产品目录，并逐项说明各类交易的统计规则，为后续系统优化工作提供了数据采集技术标准；三是为满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应对全集团日益增加的关联交易管理规模，我行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优化立项，重点拟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集团主要业务系统的逐步对接，提升分类管理原则下的数据质量，在系统中嵌入价格公允验证、阈值预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关联交易合规审查、日常监测、专项审计，从事前、事中、事后三环节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一是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团队共对集团各级机构提交的 23 项（次）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合规审查，内容涉及海外收购、机构申设、向子公司增资、境外银团融资、属地监管报备、子公司董事会议案等事宜。通过将关联交易合规关口前置到业务事前环节，使交易发生机构第一时间确认关联交易要素，规范执行不同监管口径下的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有效提升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效率；二是在信贷业务系统中嵌入硬控制参数，严防银监会关联交易禁止性事项，并通过定期整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和手工报表数据，严密跟踪集团关联交易分布与演变趋势，对重点业务条线、重点产品实施事中监控。报告期内，对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类关联交易、标准银行集团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授信贷款等进行非现场监测

与交易预警提示,确保我行关联交易指标全面符合外部监管规则;三是依据银监会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内部审计计划,我行在报告期内完成了2013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项目,对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关联方管理、交易公允性、信息统计、系统建设等工作实施了审计评价,并对2012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充分发挥了专项审计事后监督、风险评估、管理提升的增值功效。

(五) 探索管理培训与信息传导新模式,向全集团普及关联交易合规理念。

对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开展持续性、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向各级机构传递积极正确的关联交易管理理念,是历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计划的工作重点之一。《管理规定》在全行印发后,我行于2013年5月中旬分别举办了两场面向全行合规条线与审计条线的关联交易现场培训,重点对《管理规定》的制度背景、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政策理论和实务操作予以介绍,并要求参训学员通过层层转培训的方式,向所在机构的公司信贷、资金交易部门进行关联交易专业授课。此外,为强化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加强集团内关联交易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我行于2013年11月起按旬发布《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资讯》,对关联交易最新监管政策及时解读,对证券监管部门惩治关联交易违规行为的案例及时跟进,对总行和境内外机构在实施关联交易管理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及时总结和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全集团关联交易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

二、关联交易统计信息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我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我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交所、联交所披露豁免规定。

(一) 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经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我行累计确认新增关联自然人 463 名,新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家,退出关联自然人 128 名,退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自然人合计 1,362 名,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合计 51 家。具

体说明如下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监管规则口径下的我行关联方数量

单位: 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
银监会口径	840	28
上交所口径	202	30
联交所口径	718	48 ¹
全监管口径	1,362	51

(二) 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1、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 报告期内, 我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消费类贷款、经营类贷款、住房类贷款)以及贷记卡、准贷记卡透支等, 未发生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类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我行向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879.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我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存续贷款余额合计 4670.2 万元; 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记卡累计透支金额 2127.03 万元; 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准贷记卡累计透支金额 0.11 万元。

据交易监测数据反映, 报告期内我行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 贷记卡、准贷记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 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同期限基准利率基础上, 执行规定范围内的上下浮动, 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不优于对非关联自然人同类交易进行。

¹ 附属公司他方法人股东为关联法人时, 与其在联交所口径下的“联系人”合并计作为一个关联方管理。

2013 年我行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统计情况表²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计口径	贷款余额	贷记卡 透支金额	准贷记卡 透支金额	交易余额
银监会口径	3240.1	1706.09	0.11	4946.3
上交所口径	123.71	120.35	0	244.06
联交所口径	1531.54	674.74	0	2206.28
全监管口径	4670.2	2127.03	0.11	6797.33

2、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我行对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主要包括资金拆出、贷款、贸易融资、保理、担保、透支等商业银行日常表内外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622.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合计 51.09 亿元。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 关联方分布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余额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3,087,723.73	135,752.5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33,588.64	0
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LIMITED	928,970.74	0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17,826.50	0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75,467.83	20,689.29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140.04	84,376.7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58.36	163,813.1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31,254.89	102,008.11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16,300.93	0
厦门国际银行	11,715.54	4,304.91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 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余额
保理	119,819.91	0
资金拆出	5,738,625.89	240,818.57
承兑汇票	35,120.40	28,375.17
贷款	181,125.10	200,107.00
担保	26,800.00	26,800.00
贸易融资	111,103.37	3,843.97
商务卡透支	90.11	0
有价证券持有	11,000.00	11,000.00

从交易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我行向关联法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商务卡

²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表中余额值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³ 根据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发生额排序（前十大）。

透支、提供担保、持有关联方债券等授信类业务的占比较低，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大量资金拆借、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买断型保理业务、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MMG Finance Limited（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联系人”）之间的贷款等构成了我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的主体；由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正式退出我行关联方名单，故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余额集中于期限较短、风险系数较低的资金拆借类业务和部分贷款融资项目，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47.13% 和 39.17%。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对银监会规则项下的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交易余额为 8.44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68%；对银监会规则项下的所有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为 10.51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85%，均未超过银监会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⁴。而各类监管规则下的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显示正常，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综合上述对规模结构、风险属性、资产质量和交易价格的分析，报告期内我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未对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暴露敞口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致使股东及我行整体利益受损的交易行为。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人民币、外汇、贵金属的即期交易和衍生交易（远期、期权、掉期），资金拆入和同业存放，债券投资和债券承销，基金托管与销售管理费等资金类交易和服务类交易。根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2484.4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我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非授信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157.65 亿元。

⁴《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
关联方分布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余额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10,823,617.50	891,974.06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9,167,311.75	473,862.01
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LIMITED	3,817,246.64	28,627.85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89,731.45	0
厦门国际银行	285,637.00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82,00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26.15	0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408.96	0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2,983.86	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000.29	0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
产品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余额
金融市场衍生交易 (远期/掉期/期权)	10,518,207.65	1,269,981.49
资金拆入	2,269,720.54	0
债券投资	183,508.19	94,007.74
理财产品资产配置	170,000.00	0
金融市场即期交易	11,189,310.09	23,947.87
同业存款	32.01	32.01
服务费	1,460.03	6,494.81
逆回购	17,883.64	0
回购	289,731.45	0
债券承销	205,000.00	182,000.00

从交易对手和交易类型分析,我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LIMITED 等联交所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所发生的即期、衍生合约和资金拆入等金融市场交易,可符合联交所规则下的“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条款”,可免于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报告期内,我行与银监会规则项下的最大单笔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为总行资产管理部购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7 天理财 B 计划份额 6 亿元,交易金额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49%,未达到银监会重大关联交易⁶审议标准。

报告期内,我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严格遵循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各项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我行服务收费标准,有效保障了我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汇报。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⁵ 根据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发生额排序(前十大)。

⁶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1%,或与银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5%的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13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为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深入开展调研和座谈，支持推动了本行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许善达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财政学会顾问、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后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及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

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任期届满，许善达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行、J.P. 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 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 PSA 国际港务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丰树大中华商业信托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发展局成员。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 非执行董事，NIBC Bank N.V. 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 及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和 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 英国区主席，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义务司库和 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

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 Ernest S. Liu 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

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相关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年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并听取了 2 项汇报；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 50 项议案，听取 23 项汇报；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 40 项，听取汇报 24 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许善达	3/3	7/11	2/3	3/5		3/5	1/2	10/10
黄钢城	3/3	10/11	2/3	4/5	2/3	5/5	1/2	10/10
M•C•麦卡锡	3/3	9/11	3/3		3/3	3/5	2/2	
钟嘉年	3/3	10/11		5/5	3/3		2/2	10/10
柯清辉	3/3	10/11	3/3	5/5	0/0	4/5	2/2	
洪永淼	3/3	11/11	0/0	5/5	3/3	5/5		10/10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座谈与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听取总行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选择本行内具有代表性的境内外基层机构，有针对性地了解本行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国际化战略实施情况等工作，为更好地发挥专长、开展董事会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行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保证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要求。依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开展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专题汇报和座谈，及时提供参阅信息，并协助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了前瞻性课题研究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多项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情况。本行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在董事会占比达到 1/3 以上，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 50 项议案，听取 23 项汇报。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 2 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在研究推进资本管理、人才和信息科技发展、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 6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定期工作报告等 14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集团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注重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3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4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从实际出发，依托工作组围绕“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严控信贷风险”的主题，与总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专门座谈，进一步增进了董事之间，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对专项问题的沟通和交流。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聘任易会满先生为行长、聘任郑万春先生、谷澍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为副行长、建议董事会提名易会满先生、罗熹先生和刘立宪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任命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衣锡群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仲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 13 项议案，确保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顺利更迭。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2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在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体系和优化薪酬考核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 9 项议案，听取了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2012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等 3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和审阅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同时还就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现状进行了初步分析，并就下步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董事会聘任易会满先生为行长、聘任郑万春先生、谷澍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为副行长。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年报质量；防范内幕交易，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了《2012 年度报告》、《2013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业绩公告等，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八）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事项，并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沟通和座谈，按照有关要求，听取了专项报告，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确保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在本行 2013 年度报告中披露。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四、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密切关注本行的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等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深入开展调研和座谈，积极支持和推动本行综合化、国际化等领域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2014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本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黄钢城 M•C•麦卡锡 钟嘉年 柯清辉 洪永淼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 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特此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